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大寶街 10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63,943,55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79,055,73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7.84%)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輝政、孫董事得賓、李董事明晃、李董事世和、王董事炯茶、
陳監察人其泰、李監察人錫昌 計七人

主席：林董事長輝政

記錄：靳秀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1. 修訂主因：

a.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提升公司治理，修訂公司章程第廿二條。

b.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訂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規定，增、修訂公司章程第卅九條及第卅九條之一。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一。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285,735 股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6,800,435 權 (含電子投票 8,080,412 權)	99.73%
反對權數： 25,002 權 (含電子投票 25,00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0,298 權 (含電子投票 13 權)	0.2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建議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五、散 會 (上午十時)

主席：林輝政



記錄：靳秀玲



(附件一)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自 105 年改選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自 105 年改選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董事人數，另為提升公司治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卅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百分之二範圍內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1. 本條新增。 2.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卅九條：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擴充計畫，故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百分之五內為股東股息。 2. 董監事酬勞金就扣除第 1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二； 3. 員工紅利就扣除第 1 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 4. 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案分配股東紅利或視公司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述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第卅九條之一：</u> <u>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根據盈餘狀況，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若產業環境變化或公司營運規劃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1. 條次變更。 2.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刪除現行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條文。
第四十三條：(略)	第四十三條：(原條文增列)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u>	增列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日期。